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工作報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吳俊鴻

目 錄

壹、 本局策略地圖	2
貳、 本局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3
參、 重要施政成果	5
一、 加強火災預防	5
二、 精進災害搶救	12
三、 優化緊急救護	17
四、 整合災害防救	19
肆、 創新作為	26
一、 推動防災一條鞭	26
二、 推行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	26
三、 發表新版市民防災手冊	27
伍、 未來施政重點	27
一、 積極預防火災	27
二、 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28
三、 提升救護能力	30
四、 強化災害防救	31
五、 整建消防廳舍	34
六、 值班臺簿冊行動電子化	34
陸、 結語	34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2屆第5次定期大會開議，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指教，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各項消防工作，為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105年7月至106年2月(以下簡稱本期)策略地圖、關鍵績效指標成果、重要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施政重點，報告如后：

壹、本局策略地圖

【使命】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願景】 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開放共享、創新卓越、團隊合作		
策略主題	加強火災預防 A	精進災害搶救 B	優化緊急救護 C	整合災害防救 D		
策略目標	顧客 C AC1 保障市民安居生活 AC2 提升民眾防火意識	BC1 改善社區救災環境 BC2 提升志工協勤效益	CC1 提高救護服務滿意度 CC2 活化人力運用效能	DC1 促進區域防災合作 DC2 強化多元防災資訊 DC3 普及市民防災意識		
	內部流程 P AP1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管理 AP2 營造住宅防火安全空間 AP3 推動防災教育向下扎根	BP1 提升救災反應效率 BP2 擴大民力運用	CP1 緊扣生命之鏈 CP2 精進急重症處置送醫	DP1 精進應變預警機制 DP2 優化災情整合服務 DP3 強化防災教育宣導		
	學習成長 L TL1 充實人力資源、TL2 培育優秀人力、TL3 精進救災(護)裝備、TL4 強化資訊運用					
	財務 F T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貳、本局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策略主題	加強火災預防 A	精進災害搶救 B	優化緊急救護 C	整合災害防救 D
策略目標	顧客 C	AC1.1 燒燬事故商品通報率 AC1.2 每十萬人火災死亡人數 AC2.1 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團體防災宣導參與人次	BC1.1 列管消防通道通及狹小巷道違停率 BC2.1 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勤及訓練人次	CC1.1 救護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 CC2.1 鳳凰志工協勤率 DC1.1 跨縣市防災合作次數 DC2.1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使用率 DC3.1 民眾參與防災宣導活動之人次
	內部流程 P	AP1.1 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AP2.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AP2.2 研究發表火災調查鑑定技術、製作火災案例及分析火災危險因子文章篇數 AP3.1 本市國小學童消防體驗活動參與率	BP1.1 平均派遣時間 BP2.1 每10萬人口義消人數	CP1.1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出院率 CP1.2 旁觀者執行CPR比率 CP2.1 重大創傷患者直送適當醫院執行率 DP1.1 降雨監測預警準確率 DP2.1 本市1999派工系統及119之災害案件自動介接成功率 DP3.1 參觀體驗防災館人次
	學習成長 L	TL1.1 人均消防員數 TL2.1 外勤消防人員體能達高標率 TL2.2 取得EMT2證照合格達成率 TL3.1 救護防護衣配備率 TL4.1 電子化救護紀錄表普及率		
	財務 F	TF1.1 執行該年度預算未辦理中央補助款以外之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者		

本局關鍵績效指標共計以上28項，以下就涉及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指標項目及府級平衡計分卡KPI項目(共計8項)說明，執行成果如下表1：

表 1 本局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KPI)	指標公式	105 年 目標值	105 年 實際值
GC2.3 每十萬人火災死亡人數(WCCD、府級 KPI) (本項為負指標)	火災死亡人數*10 萬/城市人口數 單位：人	0.222 人	0.628 人 <small>註 1</small>
GC3.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府級 KPI)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歷年累計安裝戶數 /本市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 100%。單位：%	23%	31.1%
BP1.1 平均派遣時間 (WCCD) (本項為負指標)	受理火災(火災、冒煙焦味、電器走 火、燒雜物、警鈴響)派遣總秒數/受 理火災件數 單位：秒	33 秒	31.12 秒
BP2.1 每 10 萬人口義消 人數(WCCD)	義消人數*10 萬/當年度人口數 單位：人	55 人	55.68 人
GP4.1 到院前心肺功能 停止患者存活出院率 (府級 KPI)	所有送醫 OHCA 患者存活出院件數/所 有送醫 OHCA 件數×100%。單位：%	6.5%	6.56%
GP4.2 重大創傷患者直 送適當醫院執行率 (府級 KPI)	重大創傷依就近適當原則送醫件數/ 符合重大創傷指標案件數×100%。單 位：%	65%	93%
GP7.1 降雨監測預警準 確率 (府級 KPI)	(通報後實際降雨事件/通報事件數)× 50%+氣象協力團隊午後雷雨檢查表 預測準確率×50%。單位：%	70%	70.7%
GP7.3 每十萬人消防隊 員人數(WCCD、府級 KPI)	本局現有外勤消防人員人數*10 萬/城 市人口數 單位：人	49 人	50.15 人

^{註 1} 未達目標值原因係火災屬於偶發事件，無法預測；且 105 年突發之縱火、自殺、瓦斯爆炸等火災案件較多。本局將持續致力於推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期能於火災發生初期及早偵知，增加民眾避難逃生時間，降低火災死亡人數。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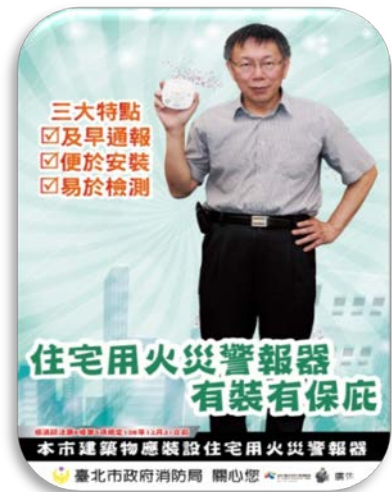
(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為提供民眾安全消費環境，由本局、警察局、建管處、商業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無預警抽查，若有不合格，依其不合格項目分別張貼「消防」或「建築」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並於本局及建管處網頁公告，俾利消費大眾識別。本期共計檢查732家次，檢查結果消防部分為585家次符合規定，22家次不符合規定，125家次未營業。不符合規定場所20家已改善完畢，其餘2家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畢。



(二)補助及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讓更多市民受惠，提升其居家安全，本局結合民政系統全面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本局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期補助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裝設共1,077戶；補助搶救困難地區、狹小巷弄及其他5樓以下住戶裝設共1萬5,209戶。藉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早偵知火災之功能，民眾安裝後於火災時啟動示警、成功避難之案例，共計有12件。



(三)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1、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106年2月底止計有2萬9,321棟、公共場所計有2萬9,109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



期共計檢(複)查3萬5,258家次，符合規定者3萬1,164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3,982家次，舉發計有112家次，檢查合格率為88.39%。本期共計61件建築物火災因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撒水設備及室內消防栓，平時落實檢查及管理，於火災發生時及時動作發揮功能，成功避免人命傷亡及降低財產損失。

2、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期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5,534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共計5,451家(完成率98.50%)。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1萬2,641家次，參訓人員達12萬7,116人次。

3、防焰物品之設置使用

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1萬1,337家，本期共檢查1萬5,606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者計1萬5,463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143家。

4、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

目前本市列管特定容留人數場所計有646家，本期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共計2,056家次，符合規定2,055家次，不符

合規定 0 家次，停業 1 家次。

5、大型場所、醫院及老福機構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為強化大型百貨賣場、醫院及老福機構等公共場所臨災時應變作為，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本期計辦理 158 場。

6、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 7,197 家次，宣導 8 萬 3,562 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火教育講習 1,448 場次，宣導 13 萬 0,138 人次，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防火教育講習 1,982 場次，8 萬 7,372 人次參與。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 1,103 家(瓦斯行 114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 1 家、分裝場 3 家、容器儲存場所 5 家、串接使用場所 273 家，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345 家、爆竹煙火販賣商 52 家、貿易商 5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56 家、自助洗衣店 149 家)，均定期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3,354 家次，合格 3,314 家次，不合格 40 家次，均依法追蹤要求改善。

(五)受理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申請

本期受理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案件共 15 件(其中燃放申請案件 14 件、備查案件 1 件)。

(六)違反消防安全管理案件之裁處

本期本市違反消防安全管理事項，依消防法裁處計 151 件，其中消防安全設備類計 97 件；液化石油氣類計

24 件；消防專技人員檢修不實計 12 件，其他類 18 件。

(七) 受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審查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修正，明確規劃各局處專業分工，完備活動申請安全審查規定，本期共計辦理 109 場大型群聚活動，現場查核結果皆符合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並均圓滿結束。

(八) 防災宣導

1、全市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

消防人員主動走入校園，教授全市國小 5 年級學童消防知識及實際操作體驗消防器具，並利用學習單方式，將所學帶回家與家人分享，達防災學習家庭化目的，105 學年度共辦理 194 場次，共 2 萬 2,486 人參加體驗。



2、舉辦消防營活動

為使防災教育從小扎根，105 年暑假期間針對本市國小二至四年級學童辦理 16 梯次消防營活動，每梯次 80 人，共計 1,280 人參加。



3、辦理 105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88 年 9 月 21 日臺灣中部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強烈地震，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損失。因此，中央特訂 9 月 21 日為「國家防災日」，以顯示政府對震災的重視，提升全民防

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

本府於9至10月間以地震為主軸策辦相關防災系列活動，以提升本府各機關地震災害應變能力，透過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市民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期達全民防災之目的。本系列活動規劃有：防災教育宣導活動、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捷運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全市學校地震避難演練、社福機構地震防災教育講習及演練、各機關地震防災教育講習及演練，透過「臺灣抗震網」，參與地震模擬演練，提升相關人員防災意識，加強正確防震避難常識，本府共計辦理 278 場次，參與人數 38 萬 6,132 人。



4、舉辦 119 防災宣導活動

106 年 1 月 14 日於新光三越香堤大道舉辦「119 防災宣導活動」，以宣導家庭防災為主題，利用舞臺表演節目、防災宣導創意遊行、攤位宣導及闖關園遊會方式進行宣導，活動參與人員約計 5,000 人。

5、辦理「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為強化轄內里、鄰、社區防災意識，持續舉辦社區防災宣導活動，本期共舉辦 9 場次，宣導人數達 1 萬 4,000 人次；另協助各學校、機關、



公司、社區等團體辦理 1,444 場次防災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24 萬 9,159 人次，以提升民眾之防災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

6、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

為提升民眾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持續辦理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觀體驗，本期參觀團體計 842 團，參觀民眾計 4 萬 2,509 人次；自 87 年 11 月 27 日開館以來至 106 年 2 月底止，參觀民眾累計達 120 萬 7,555 人次。

7、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災訊息

(1)電子媒體：利用捷運月台電視、無線電視臺、國賓戲院影城 LED 電視牆及建成圓環電子廣告牆等，播放本局消防形象宣導廣告及各種防災宣導短片。

(2)平面媒體：製作各種防災宣導海報、摺頁等文宣，張貼於學校及公務機關等公告欄宣傳，並製作「裝設住警器及預防電器火災」捷運車廂廣告，以及運用市政大樓外牆大型看板等各種宣傳方式，廣為宣導週知。



(九) 火災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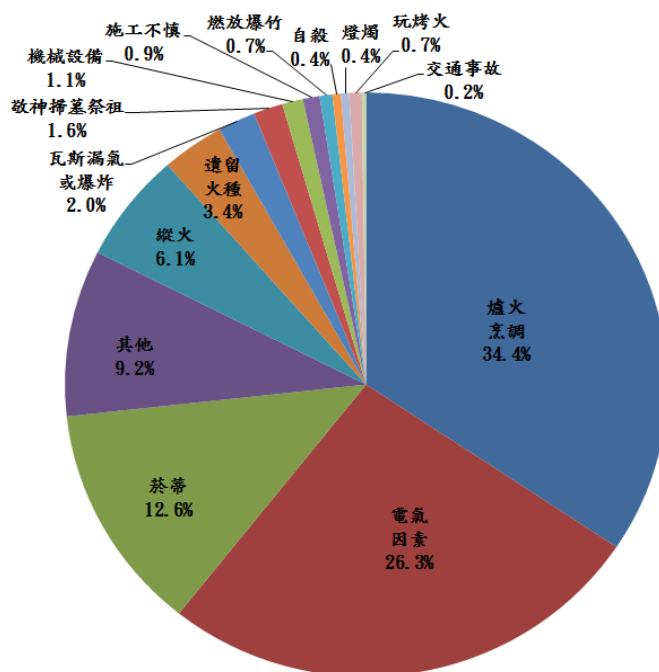
1、火災統計

本期火災共 445 件，造成市民 13 人死亡、20 人受傷；與 104 年同期(火災共 76 件，市民 4 人死亡，13 人受傷)比

較，火災增加 369 件^{註 2}，市民死亡增加 9 人^{註 3}，受傷人數增加 7 人。

2、火災原因分析

本期發生火災共 445 件，分析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使用不慎(34.4%)為第一位；第二位為電氣設備火災(26.3%)；第三位為菸蒂火災(12.6%)，第四位為其他(9.2%)；其餘原因為縱火(6.1%)、遺留火種(3.4%)、瓦斯漏氣或爆炸(2%)、敬神掃墓祭祖(1.6%)、機械設備(1.1%)、施工不慎(0.9%)、燃放爆竹及玩烤火均各計(0.7%)、自殺(0.4%)、燈燭(0.4%)、交通事故均各計(0.2%)。



起火原因分析圖

^{註2}火災件數增加係因內政部消防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及 106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火災統計範圍，原民眾自行撲滅、本局消防同仁未布水線滅火搶救之案件均由為民服務案件改為火災案件，火災認定標準放寬。

^{註3}火災死亡增加原因係因本期突發性案件發生率較高（縱火、自殺、瓦斯爆炸）。

二、精進災害搶救

(一)救災演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及提升公共場所業者應變能力，本期共辦理 27 場大型演習及救災演練，詳如下表：

表 2 本期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5 年 7 月 20 日	臺北市共同管道 105 年度救災演習
2	105 年 7 月 23 日	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219 巷 167 號(慈悟寺)火災搶救演練
3	105 年 7 月 30 日	大同區京站大樓火災搶救演練
4	105 年 8 月 2 日	忠孝醫院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安全講習暨示範演練
5	105 年 8 月 27 日	捷運文湖線大直站多重災難演習
6	105 年 9 月 3 日	捷運高運量運輸處多重災害模擬演練
7	105 年 9 月 9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危害物質災害搶救實兵演練
8	105 年 9 月 11 日	文山區興隆公共住宅加強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9	105 年 9 月 24 日	士林區菁山路 101 巷 170 號(冷水坑遊客中心)火災搶救演練
10	105 年 10 月 21 日	國立臺灣大學危害性化學品演習
11	105 年 10 月 22 日	捷運台北小巨蛋站 105 年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12	105 年 10 月 22 日	北投區竹子湖路 41-3 號(山中園餐廳)火災搶救演練
13	10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 105 年度場內日間空難搶救演習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4	105 年 10 月 31 日	桃園捷運通車前火災搶救演練
15	105 年 11 月 2 日	臺北車站(高鐵)搶救實兵演練暨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練
16	105 年 11 月 4 日	劍南山登山步道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
17	105 年 11 月 10 日	松山車站大樓共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災害搶救演習
18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年度公用氣體災害防救應變聯合演習
19	105 年 11 月 26 日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 22 號(水舍銀光餐廳)搶救演練
20	105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21	105 年 12 月 3 日	大同區華陰街 179 號(獅城旅社)火災搶救演練
22	105 年 12 月 19 日	貓空纜車系統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23	106 年 1 月 6 日	迪化街年貨大街消防演習
24	106 年 1 月 12 日	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45 號(太平洋崇光百貨)火災搶救演練
25	106 年 1 月 12 日	內湖區新湖三路 1 段 21 號(特力屋廣場)火災搶救演練
26	106 年 1 月 18 日	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55 號(錢櫃中華店)火災搶救演練
27	106 年 1 月 23 日	榮濱年貨大街消防搶救演練

(二)強化商圈救災能力

為改善本市老舊商圈公共安全問題，提升商圈自治團體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辦理 13 場消防搶救困難老舊商圈救災演練，詳如下表 3：



表 3 本期老舊商圈救災演練一覽表

場次	日期	行政區	商圈
1	105 年 7 月 9 日	萬華區	傳統市場(西園路 2 段 52 巷 16 弄)
2	105 年 7 月 22 日	信義區	五分埔商圈(永吉路 443、491 巷一帶)
3	105 年 8 月 6 日	萬華區	傳統市場(雙和街 31 巷)
4	105 年 8 月 23 日	大安區	臨江夜市(臨江街一帶)
5	105 年 10 月 8 日	萬華區	環南市場(環河南路 2 段 245 號)
6	105 年 12 月 3 日	大安區	師大社區(師大路一帶)
7	105 年 12 月 3 日	大同區	後站商圈(華陰街一帶)
8	105 年 12 月 4 日	大同區	後站商圈(華陰街一帶)
9	105 年 12 月 6 日	大同區	後站商圈(華陰街一帶)
10	106 年 1 月 13 日	中正區	東門市場(信義路 2 段 79 號)
11	106 年 1 月 13 日	中正區	城中市場(武昌街 1 段 16 巷一帶)
12	106 年 1 月 20 日	文山區	景美市場(景美街 54 號一帶)
13	106 年 2 月 15 日	士林區	文化大學美食廣場

(三) 提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應變能力

針對連棟式磚木造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捷運場站及醫院等處所評估列管為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訂定「執行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火災搶救應變計畫」，計列管 893 處，本期針對上述地區辦理 440 處實兵演練及 84 處兵棋推演。

(四) 強化本市搜救隊救援能量

本市搜救隊現有編組計 183 人(含義勇特搜隊 60 人)、搜救犬 8 隻，搜救犬中已有 5 隻通過國際搜救犬組織(IRO)高級搜救犬認證，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赴高雄參加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105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辦理 105 年度災害搜救犬技術提升訓練。本期辦理 7 場搜救隊動員演練，共計動員 210 人次。

為提升搜救犬戰力，學習國際最新馴犬搜索技術，以因應不同救援環境，本市搜救犬小組積極提升戰力並與國際接軌，於 105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赴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參加國際搜救犬訓練，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聘請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會長暨國際搜救犬協會(IRO)裁判村瀨英博來台指導馴犬技術。

(五) 加強消防訓練，提升搶救技能

1、常年訓練

各大隊每月實施常年訓練、體技能訓練，合計本期計有 6,861 人次參訓。

2、消防專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術，強化救災技能，本期消防

專業訓練共計訓練 2,908 人次。此外，10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第 5-8 期「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及 106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4 日辦理第 1-4 期「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並邀請新北市、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派員參訓，合計參訓人員共 120 名，藉以增進搶救技能交流。

(六) 消防廳舍整建

本局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大樓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落成啟用，並持續辦理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及龍山分隊新建工程、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大直分隊、石牌分隊、後港分隊、泉州分隊及復興分隊等 5 處整修工程，以改善辦公環境。



(七) 擴大民力運用

1、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下設 6 個大隊、29 個中隊、56 個分隊，義消人員合計 1,528 人。本期義消協勤(救災、防災宣導、演習)共出勤 5,010 次、9,377 人次，參與訓練(專業訓練、常年訓練)共出勤 239 次、7,865 人次。

2、民間救難團體

本市登錄合格之民間救難團體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救災隊第一大隊、台北市義勇救生協會、中華潛水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台北市支會、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臺北市民間緊急救援隊及臺北市中正、信義、

大安、中山、松山、士林睦鄰救援隊等 12 個救難團體，本局可於災害發生時通知上述團體動員所屬人力及機具出勤協助救災。本期民間救難團體協勤 281 人次，完成複訓 371 人次。

(八)為民服務

本期為民服務計有 1 萬 417 件，與 104 年同期 1 萬 3,865 件比較，減少 3,448 件^{註 4}。

三、優化緊急救護

(一)緊急救護統計

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共 9 萬 1,293 次、急救人數 6 萬 6,512 人，與 104 年同期(出勤次數 9 萬 4,062 次、急救人數 6 萬 6,568 人)比較，出勤次數減少 2,769 次、急救人數減少 56 人。

(二)提升 OHCA 存活人數

本期成功挽救 65 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的市民，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0 人。

(三)實施濫用救護車收費制度

自 101 年 12 月 8 日實施濫用本局救護車收費計畫，透過「收費」及「審核」機制，結合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減少救護車不當使用態樣，針對明顯濫用者進行收費及以居家訪視、津貼補助、安置照護或酒癮強制戒斷治療等方式，矯正救護車高用量戶之叫車行為，期以「強化宣導」珍惜緊急救護資源，使真正需要救護車之傷病患快速得到

^{註 4}前期為民服務案件係因 104 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侵襲本市，故較本期多。

救護服務。本期共開立 17 張救護車使用費繳款單，罰款金額共計 30,600 元，其中 14 張已完成繳款，3 張未繳款案件尚未逾繳納期限。

(四) 搶救急性腦中風提高栓溶治療率

結合三軍總醫院等 10 家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持續推動「腦中風通報醫療整合計畫」，透過到院前通報，快速啟動醫院腦中風治療小組。歷經 6 年多之努力，本局到院前通報精確度及敏感度均有提升，縮短腦中風病人到院後治療時間，且經由本專案送醫之缺血性腦中風病患 rt-PA 施打率高達 15.98%，優於全國平均值 6.87%，對病人有實質助益。

(五) 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

本局建置 CPR 教學網頁預約平臺，提供市民網路預約報名參加急救教學，另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公司、社區等團體，預約免費到府急救教學課程；每週並於各行政區辦理 2 場教學課程，推廣民眾學習 CPR、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及異物哽塞處置技能，本期共計 3 萬 2,787 人次學習急救課程。

(六) 救護服務滿意度

本期隨機抽樣 4,322 件到院前緊急救護案件，電話訪問患者(或家人)對於救護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情形，滿意度高達 98.4%。

四、整合災害防救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本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如下表 4：

表4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一覽表

災害名稱	開設時間	災情狀況
尼伯特颱風	105 年 7 月 6 日 21 時至 7 月 8 日 21 時	受理案件208件： 路樹災情27件、廣告招牌災情14件、道路/隧道災情11件、積淹水災情3件、建物毀損13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99件、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20件、其他21件。
馬勒卡颱風	105 年 9 月 16 日 14 時至 9 月 17 日 23 時 30 分	受理案件132件： 路樹災情33件、廣告招牌災情9件、道路/隧道災情9件、積淹水災情4件、土石災情2件、建物毀損3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59件、環境汙染8件、其他5件。
梅姬颱風	105 年 9 月 26 日 14 時至 9 月 30 日 19 時	受理案件4,802件： 路樹災情1,657件、廣告招牌災情461件、道路隧道災情50件、橋梁災情1件、積淹水災情46件、土石災情5件、建物毀損389件、水利設施災害5件、民生基礎設施災情1,386件、車輛及交通事故2件、環境汙染330件、火災1件、其他469件。
021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	106 年 2 月 13 日 22 時 15 分至 2 月 14 日 3 時 10 分	11人受傷、33人死亡。

(二)支援外縣市救災任務

支援外縣市救災任務如下表 5：

表5 支援外縣市救災任務一覽表

災害名稱	受災縣市	支援單位	支援時間	動員能量	績效
尼伯特颱風	臺東縣	工務局 環保局 消防局	7月10日至7月15日	動員718人次、335車次、325次機具	總計清運994車次，總清運垃圾及路樹約3,089公噸
莫蘭蒂颱風	金門縣	工務局 環保局 消防局	9月15日至9月21日	動員7人、50部鏈鋸	清理16所學校

(三)021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救援任務

106年2月13日晚間蝶戀花旅行社租用友力客運遊覽車1輛，於國道5號接國道3號轉彎處翻覆外側邊坡，造成33人死亡、11人受傷的重大交通事故。本府第一時間即啟



動緊急應變機制全力投入救災工作，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本次救災計動員7個單位、305人、車輛130部投入救災及各項作業。

因應本次重大交通事故，鄧副市長於106年2月20日邀集觀傳局、民政局、交通局及衛生局等16個單位召開「0213國道5號重大交通事故應變處置過程及檢討策進會議」。會議針對救災協調機制、現場救災問題、勞工安全問題及災後後續善後等問題進行檢討。

(四)馬勒卡、梅姬颱風災後策進作為

本市在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後，經彙整本府各單位提報所發現之問題與改善對策暨開會檢討，已完成下列 21 項策進作為：

1、災前整備階段：

- (1)本府救災機具能量之調查分析與檢討。
- (2)建立跨區域聯防機制。
- (3)訂定「搶災契約區域分配原則」。
- (4)訂定「支援外縣市區域機制」。
- (5)研擬「搶救災人員保險方案」。
- (6)世大運各場館防颱整備。
- (7)平抑菜價相關措施。
- (8)各局處防災一條鞭落實及運作機制。
- (9)「翡翠水庫專管供水工程」推動工作。

2、災中應變階段：

- (1)研擬「本市停班停課之作業原則」。
- (2)訂定「越堤坡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
- (3)訂定「堤外停車場巴士施吊作業流程」。
- (4)停電搶修聯繫通報系統檢討。
- (5)訂定「南勢溪原水濁度過高之放流稀釋機制」。

3、災後復原階段：

- (1)建立完善之災後災情盤點系統。
- (2)訂定「廣告招牌掉落及建物損壞之復原作業原則」。
- (3)訂定「路燈復原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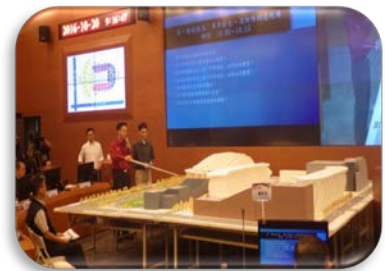
- (4)訂定「纜線掉落復原作業原則」。
- (5)訂定「廢棄物清除作業程序」。
- (6)建立災後復原慰問 SOP。
- (7)訂定「災後復原督導查核機制」。

(五)訂定臺北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

為加速本市災後復原進度，本局訂定「臺北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經檢視 104 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實際執行成效，修正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函頒實施。復經 105 年梅姬颱風實際執行成效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訂里鄰查報系統啟動標準及更新災後盤點機制，並邀集相關局處修正風災災後復原時程進度表及明訂優先復原順序。

(六)辦理大量傷病患兵棋推演

為因應本府 106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以臺北世大運開幕典禮安全維護，結合「金華兵推」及「大量傷病患兵推」之情境假定，辦理本次兵棋推演。



兵棋推演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由市長親自主持，採「無腳本」推演方式，依設定之推演情境及狀況推演，由臺大醫院石富元及周維國醫師協助議題推導，並由各參演單位以臺北小巨蛋模型製作的兵棋臺作為輔助工具，運用模型及道具，準備自身權管作業程序、法令資料或圖表等多元展示方式，進行推演。

(七)辦理首長防救災講習及防災業務研習班

名稱	日期	對象	參訓人數	課程
防災業務研習班	106年1月16日至18日	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從事防救災業務人員、國軍、里幹事或里長、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防災業務承辦人員	267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大運緊急應變機制導論 2. 從災害心理學談風險溝通 3. 氣候變遷衝擊下災害韌性城市 4. 臺北地區地震及火山的潛勢
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災害防救業務研習班	106年2月15日、16日、20日及22日	各局處(區公所)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	396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機管理策略。 2. 城市危機管理實務探討

(八)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為提升本府防救災能量，強化區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災害防救工作向基層扎根，以本市大安、松山、中正、萬華、士林及大同6個行政區為主要對象，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包含繪製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分布圖13幅、更新緊急救援道路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13幅、更新各里疏散避難圖109幅、辦理里長、里幹事及區級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共14場次、辦理萬華、松山及中正區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共3場次，並選定大安區錦華里及中正區頂東里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九)召開「北北桃基防災生活圈首長座談會」

為強化首都生活圈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能力，本局於105年8月4日辦理「北北桃基防災生活圈首長座談會」，由本市市長柯文哲、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桃園市副市長游建華及基隆市副市長林永發率相關人員共同與會，就「重大災害訊息分享機制」、「核子事故疏散避難暨收容安置相互支援作業規劃」、「老屋健檢與補強之探討」等災害防救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希望以共同生活圈的概念，透過相互協助支援，分享災害防救資訊，於災害發生時，能夠迅速協調各項救災能量及強化防救災效能，以達成共創北北桃基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目標。



(十)舉辦第9屆城市網(CITYNET)災害小組會議暨國際研討會

本府於105年9月22日至24日舉辦第9屆城市網災害小組會議暨國際研討會，本次研討會規劃包括災難醫療、災害整備、減災作業及災後復原等四大主題，特別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演講者。本次計有菲律賓、尼泊爾、泰國、斯里蘭卡、孟加拉、日本等6個國家11個城市參與，藉由城市間的技術合作及經驗分享，使災害防救體制及工作更為精進，同時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並接軌國際城市。



(十一)105 年度三合一會報暨災害兵棋推演

為統合防救災資源及力量，共同執行災害預防與搶救工作，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本市 10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第 2 次聯合定期會議，透過模擬狀況及兵棋推演，檢視災害防救作業機制及動員準備情形，進行戰災兵棋推演，針對「戰時協力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緊急搶修恢復作為」、「大量傷病患的醫療調度應變及重要道路疏通具體作為」及「戰時重要經建設施(變電所)遭受破壞緊急搶修作為」等三個課題進行推演，探討戰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及戰力綜合協調等完善的機制支援軍事作戰，達成全民國防的目標。



(十二)參加「2016 年亞洲危機管理會議」

為加強亞洲國際城市災害防救訊息交流，自 2003 年起每年均擇一會員城市召開「危機管理會議 (Crisis Management Conference)」，討論各會員城市於災害防救體系的各項防救災經驗、成果交流，旨在解決各會員城市所面臨的共同問題，進行具體性及實際性的意見交換；迄今已舉辦 13 屆會議，2016 年危機管理會議於 11 月 9 日至 12 日假新加坡博覽中



心召開，本局由游專門委員家懿率員出席與會，並在會議中以「臺北市颱風應變與監測預警」為主題發表報告，加強本市與亞洲各主要城市之防救災交流及合作機制。

(十三)2017 智慧城市展參展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南港展覽館「2017 智慧城市暨首長高峰會」，本府願景館分為 20 個攤位，本局於「智慧安防」區展示「大量傷病患電子傷票追蹤系統」。



肆、創新作為

一、推動防災一條鞭

為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提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作業成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5 年 8 月 3 日函頒「本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措施」，律定本府災害防救機關防災業務承辦人員之職掌與工作，並以加強考核，強化教育訓練及考績獎勵等機制，鼓勵各局處防災業務承辦人員戮力完善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以達成災防一條鞭及全災害管理之目的。

二、推行到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

美國心臟協會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2015 年最新建議，到院前實施 12 導程心電圖檢查，能縮短心肌梗塞病患到院後至打通血管之時間，故本局於 4 個高級救護分隊推行以現有電擊器，針對符合實施對象之病患實

施心電圖檢查，並透過整合技術，擷取訊號上傳伺服器後，除同步傳送通知收治醫院(與本局合作急救責任醫院 9 家-臺大、馬偕、新光、榮總、三總、萬芳、北醫、國泰及聯醫忠孝院區)，院端亦可透過網路平臺進行查閱，以縮短反應時間。

三、發表新版市民防災手冊

為使防災手冊更符合實用性及圖案淺顯易讀，以時下流行 Q 版人物、簡約線條等漫畫手法編輯專屬本市民眾防災手冊。本手冊依臺北市的災害類型、地勢環境、防災條件考量規劃，藉由



此防災手冊提升民眾的防災知識及應變能力；另於本市防災資訊網(<http://www.eoc.gov.taipei>)瀏覽或手機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即可下載「臺北防災立即 go」電子書隨時閱讀。為方便年長者及網路使用弱勢族群研讀，由本市 25 處宮廟及慈善團體等，已印製 4 萬 5,265 本防災手冊，轉贈有需求之市民，以擴大防災宣導效益。

伍、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預防火災

(一)研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為避免民眾於私人場地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因素而發生意外事故，本局研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貴會審議。

(二)強化國際觀光旅館緊急應變能力

106 年 2 月 25 日本市晶華酒店發生火災，突顯旅館人員緊急應變能力不足等問題。為強化本市國際觀光旅館公共安全，本局於 3 月 24 日邀集本府建築管理處、觀光傳播局及國際觀光旅館業者召開會議，藉由本次案例教育研商公共安全策進作為，請是類場所評估提升消防安全設備等級、落實定期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局未來將無預警抽查執行情形，並由建管處加強防火區劃及各管道間之防火填塞查核；另協請交通部將相關臨災應變事項納入評鑑項目，以確保是類場所公共安全。

(三)持續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局持續結合本府各機關資源及利用各種平面及電子媒體，推動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本局將藉由分析火災案例、蒐集住警器成功作動案例等廣為宣導住警器之重要性，並透過強化災後訪視安裝、簡化受贈住警器安裝流程、協調民間團體拋磚引玉捐贈及拓展民眾採購通路來建立自行安裝之觀念等作為，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率；期藉由住警器及早偵知火警之特性，降低本市住宅火災傷亡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二、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一)充實救災裝備、強化基層人員體技能及救災水準

1、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人員常年訓練，並運用空

氣呼吸器訓練場、H 型火場攻擊訓練櫃及火災搶救燃燒室等訓練設施，辦理各種體技能訓練，包含火場搶救技能組合訓練、消防戰術應用、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緊急救護等課程。

- 2、提升專業救助能力，配合本市各類場所、環境辦理水域救生、繩索救助、車禍救助、山難搜救等專業課程，精進繩索應用、提升特殊災害搶救能力、強化水域搜救技術，針對複合性災害做最完善的準備。

(二)購置前進指揮所器材設備

因應可能發生之大型災害，本局配合前進指揮所運作需要，規劃購置相關資通訊裝備器材及器材運輸車輛，俾利指揮官於現場協調各防救編組單位及進行任務分工，結合本府各單位應變編組救災能量，使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能即時協同運作，落實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變事故之緊急應變效率。

(三)持續推動改善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針對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全日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以保障公共安全。

(四)精實義消技能訓練

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升防救災技能。

三、提升救護能力

(一)推廣民眾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

為培養市民急救能力，於目擊有人倒下時，能有更多人在第一時間正確向 119 求救並且勇敢施救，以提高病人的存活率，本局整合提供包含「正式課程」、「體驗學習」及「救心巴士」等多元學習管道，分別透過定點教學、到府服務及不



定時主動深入社區及學校等方式，推廣急救教育，並開放電話、臨櫃(各消防分隊)或「CPR 來就補」線上報名等便民管道，以滿足不同族群之學習需求，提高教學效益。

(二)緊扣社區生命之鏈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透過儘早辨識 OHCA、儘快線上指引 CPR、賦予民眾施救能力、提升早期急救量能及落實急救品質管理等，以強化「生命之鍊」，進而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存活出院之比例。

(三)落實「急重症患者直送適當醫院」機制

針對「急性腦中風」、「重大創傷」及「急性冠心症」等具有救護時效性之急重症，規劃各項策略目標，使急重症病患在「黃金時間」內接受確切的治療，以提高病患預後品質。

(四)規劃電子化救護紀錄表資料交換機制

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全面使用電子化救護紀錄表，救護人員運用平板電腦 e 化救護紀錄表，可即時接收

救護派遣資訊，除第一時間獲知案發地點、病患求救原因及就近醫院資訊，到院後亦可於平板電腦登錄救護資料，直接上傳雲端伺服器，未來規劃電子化紀錄表與醫院端建立資料交換機制，提升資訊處理及運用效能。

(五)建置行動醫療站

購置行動醫療站(大量傷病患器材車)相關醫療暨災害防救裝備器材，包括：帳棚、照明設備、發電機及醫療器械等裝備器材，以強化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能量，確保災害搶救現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能夠及時有效處置大量傷病患，使傷病患能獲得確切的急救處置及檢傷分流，以爭取急救時效與提高傷病患預後能力。



四、強化災害防救

(一)強化災害現場影像傳輸效能

為求災害現場影像更流暢、畫面更清晰且易於操作，本局將推動高畫質影音串流技術取代現有災害影像傳輸系統，並於未來擴大使用範圍，包含災害現場影像回傳、災害防救演習及宣導等活動。

(二)加強災害防救督考作業

為強化區級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以及確認汛期前各項防救災工作進度，由本府研考會與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同辦理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辦理期程為106年3月上旬至5月中旬，透過督導查核機制發現問題，並要求各防救災單位立即改善，使本府能於災害發生時充分發揮預定之功能。

(三)持續推動本府各項災害防救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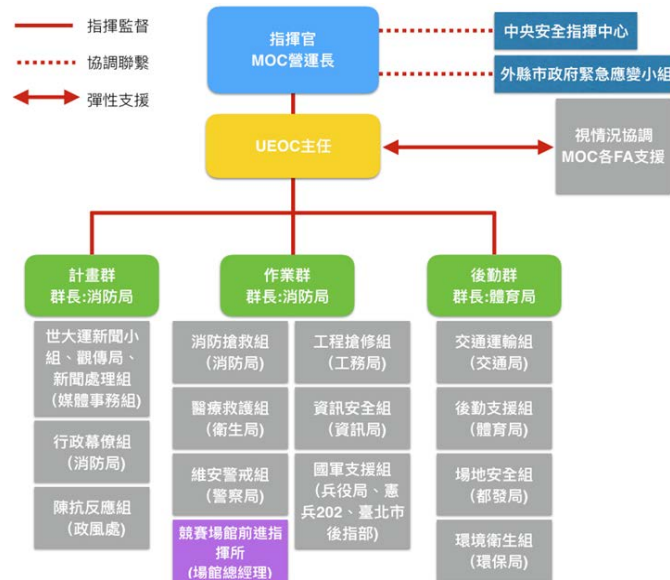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整合跨局處災害防救業務並定期追蹤各機關防救災業務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如本市積淹水地區之改善、公有建築物及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工作。

(四)成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緊急應變中心(UEOC)

為強化賽會期間主營運中心(MOC)處置各類災害或緊急事件能力，於MOC工作領域內設置緊急應變中心(UEOC)，負責災情監控、蒐集、分析、預警，統籌本府災害防救單位資源暨協調聯繫中央及設置比賽場館之縣市政府，進行災害應變及復原任務，以減少災害造成之損失。開設日期如下：

1、一級開設:106年8月19日(開幕)及8月30日(閉幕)，由MOC賽會營運長(本市副市長)擔任指揮官。

2、二級開設:106年8月12日至18日、8月20日至29日及8月31日至9月2日，由UEOC主任(本局副局長)擔任指揮官。



(五)修訂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為修訂 106 年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現行 105 年版本之單一災害管理概念分篇撰寫方式，改以全災害管理之精神進行計畫架構調整，並將計畫回歸為本市災害防救的綱要計畫；內容參考聯合國於 2015 年所公布的「仙台減災綱領」、聯合國「韌性城市宣言」及美國紐約市「減少災害風險計畫」等計畫內涵，除強化本市各類災害特性、歷史災例及風險分析，同時連結本府策略地圖，研擬「建立具耐災韌性的宜居永續城市」為本市災害防救計畫願景。

本計畫將依行政院秘書長函頒「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規定，經本市 106 年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後函頒實施。

(六)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本計畫之推動係以本府為主體，協力機構為輔，進行輔導與培植區公所之災害防救能力及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使本府與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為能有效結合

運行。期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培育足夠專業人員，以及內部體系的強化、設備的充實，落實推動基層單位防救災工作。

五、整建消防廳舍

持續進行陽明山分隊重建工程、龍山分隊新建工程、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及劍潭分隊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暨木柵分隊、莊敬分隊、大湖分隊、建成分隊及福安分隊等 5 處整修工程，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工作效能。

六、值班臺簿冊行動電子化

建置本局外勤單位值班臺簿冊行動電子化系統，整合 8 種簿冊表單電子化，並建立電子郵件、行事曆、聯絡人、佈告欄、線上即時通等功能之整合平臺，及行動載具執行電子簽章的功能，讓主管可機動簽核同意事項，以加速整體行政效率。

陸、結語

提升防救災能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市民打造安全無虞的臺北城，是本局責無旁貸的責任與使命。面對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引發的各種複合式災害威脅，本局的任務充滿困難與挑戰，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全體同仁的兢兢業業下，臺北市民的生活將更加安全、幸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